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 吉塘镇履职事项清单

吉塘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1月

说明

吉塘镇是察雅县文旅型小镇、昌都新区拓展区，地处西藏自治区东南部、昌都市中南部、察雅县西北部，G214国道穿境而过，行政区域总面积535.92平方千米，平均海拔3294米，下辖10个行政村，945户4589人，分布有汉族、藏族、回族等民族。现有基层党组织11个，党员367名。2023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8823元。曾获自治区文明村镇、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乡（镇）、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和谐街道（社区）等多项荣誉，创建有3A级旅游景区、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10个。

近年来，吉塘镇紧紧围绕县委“一核两特十点多美”发展新格局、“六县六化”强县举措，聚力打造文旅小镇、康养小镇的目标定位，加强城镇建设、优化功能区划、提高管理水平、晋升城镇品位，已发展各类市场主体60余家，涵盖商超、农贸、餐饮、住宿、休娱、汽配等行业，入驻大型企业项目部5家，涉及光伏、水电、川铁、桥梁等领域，已打造特镇、展览馆、卓玛温泉、洒咧营地、浪拉山观景平台等文旅资源，已建有20万千瓦光伏项目、在建有西藏高原青稞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筹建有吉塘抽水蓄能电站、谋划有25万千瓦光伏项目等一批重大工程，新兴产业蓬勃发展，资源优势持续赋能，吉塘已然成为察雅经济高质量发展桥头堡。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吉塘镇作为示范点文旅型乡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要求，第一时间统一思想认识，凝聚攻坚合力，对照试点方案步骤，分三个阶段开展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成立专班统筹，坚持“事无巨细、应纳尽纳”原则，动员镇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全口径梳工作事项，从日常工作、考核考评中梳理工作，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查找职能，从督办交办、区域特色中完善事项，全口径、无差别梳理事项1609项。第二阶段，开展整组归并，坚持“集中交流、交叉比对”模式，对梳理事项进行查缺补漏、化简去重、整组归并，补齐缺漏事项、优化事项表述、分类归并事项，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共232项。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实施小组研究论证，报昌都市委编办、自治区党委编办审核把关后，提交察雅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涉及政府部门履职的依法提交察雅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形成吉塘镇履职事项清单。其中，基本履职事项93项，配合履职事项98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21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吉塘镇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平安法治、民族宗教、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城乡建设、民生服务、生态环保、综合政务9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93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吉塘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体现设定依据、主次责任、履职保障等要素，涵盖党的建设、平安法治、民族宗教、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城乡建设、民生服务、生态环保8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98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设定依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收回理由等要素，包括平安法治、乡村振兴、城乡建设、民生服务、生态环保5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21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吉塘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市委“22445”总体工作思路，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4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6	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干部职工及各类专干等人员的日常管理。
7	做好村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督促驻村工作队落实“五项任务”。
8	负责本级党组织建设及所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
9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健全村级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1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12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3	指导各村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4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村级党组织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打造“党建+文旅”品牌。
15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6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17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8	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加强人大阵地建设。
19	开展本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监督等活动，依法受理、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20	联络服务辖区内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加强与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归国藏胞等的联系服务，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22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制，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建强基层民兵队伍，组织民兵支援经济建设、抢险救灾等工作。
23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25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二、平安法治（12项）	
26	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开展反分裂斗争，维护祖国统一。
27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教育引导群众树立反奸防谍意识。
28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做好辖区内信访排查、受理、办理，定期接访、约访、下访，做好人民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9	负责本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平安建设活动，加强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和队伍建设，建好用好综治中心和各类平台系统。
30	制定实施维稳预案方案，做好维稳演练、值班备勤、重要活动安保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防范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
32	开展反邪教、反有组织犯罪、反电信网络诈骗、反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摸排、上报相关问题线索。
33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
34	做好“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工作，负责联户单位和联户长优化调整、管理培养、考核评选等工作。
35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活动风险分析研判。
36	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指导村（社）培养法律明白人。
37	开展依法赋予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民族宗教（6项）	
38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推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9	开展辖区内各民族各行业联创联建活动，加强与对口支援单位结对共建。
40	组织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开展“三个意识”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41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42	负责民俗活动及民俗、宗教标识物的监督管理。
43	教育引导信教群众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四、经济发展（9项）	
44	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申报、储备、实施、管理本级项目；依托对口支援优势，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径。
45	开展林下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虫草采集活动。
46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47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非遗传承等人才，负责村级文艺队等文化队伍的培养、运行、管理工作。
48	传承、发展、提升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展藏靴、藏装等传统手工艺品产业。
49	挖掘红色资源，做好“金河碉堡”等红色遗址保护工作。
50	开展经济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监测分析本镇经济运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52	优化营商环境，承担招商引资企业协调服务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53	开展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工作，落实帮扶政策，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54	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提质增效。
55	指导各村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56	落实昌都市委关于农牧民增收“十项措施”和察雅县委“双十条措施”，组织开展农牧民增收各项行动。
57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58	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质量，推广运用“积分制”治理模式。
59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指导村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60	发现培养乡土人才，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宣传和推广农牧业技术，开展农业科技服务。
62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适度规模化经营。
六、城乡建设（5项）	
63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64	负责对辖区内村组、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65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教育引导群众爱护市政设施。
66	落实“路长制”，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巡护工作。
67	及时制止私搭乱建行为，负责前期处置工作，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七、民生服务（14项）	
68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69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倡导全民健身。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
71	负责辖区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摸排、帮扶和关心关爱工作。
72	负责辖区内残疾人摸排、帮扶和关心关爱工作。
73	做好辖区内老年健康服务，组织开展医养结合、老年健康教育等工作。
74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75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宣传、登记、征缴、关系转续办理等代办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76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等代办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77	开展农牧民转移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
78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好岗位推荐、结对帮扶、高校学生资助申领工作。
7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80	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所需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81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收集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基本信息。
八、生态环保（4项）	
82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加强国土绿化。
83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84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85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改本级生态环境问题。
九、综合政务（8项）	
86	负责本镇机要保密、办文办会、公章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收集、整理、报送年鉴和地方志材料。
87	负责本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督查督办、对外联络等工作。
88	负责本镇后勤保障、公车管理、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89	按照财经纪律和管理权限，开展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工作；落实“村财乡管”制度，指导、监督各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负责年度镇级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91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92	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93	承担政务服务工作，处理“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转办事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吉塘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一、党的建设（3项）						
1	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十条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第六条	察雅县委巡察办、察雅县审计局	察雅县委巡察办： 向被巡视巡察党组织反馈巡视巡察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察雅县审计局： 向被审计单位反馈审计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审计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审计整改和成果运用。	1.自觉接受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全面、客观、真实地报告情况，提供资料； 2.协助开展巡视巡察、审计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 3.全面抓好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提供政策指导。
2	党员干部出国（境）证件管理	《关于因公出国人员审查的规定》（中办发〔1991〕8号） 《关于因公出国人员审查的补充规定》（中办发〔1993〕23号）	察雅县委组织部	监督管理党员干部出国（境）工作，保存党员干部出国（境）证件。	协助开展党员干部出国（境）证件核查、摸底统计和收集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
3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	《西藏自治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察雅县委组织部	负责勘查核实需维护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并统筹开展维护工作。	1.指导村级组织使用好管理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2.指导提出维护申请； 3.参与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项目验收。	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二、平安法治（16项）						
4	“扫黄打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察雅县委宣传部（察雅县新闻出版局）、察雅县文化和旅游局、察雅县公安局	察雅县委宣传部（察雅县新闻出版局）： 1.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2.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3.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 4.统筹“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5.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察雅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察雅县公安局： 负责在“扫黄打非”中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1.协助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协助“扫黄打非”日常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扫黄打非”联合巡查和执法工作。	1.提供宣传资料； 2.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5	网络安全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察雅县委宣传部（察雅县委网信办）	1.负责网络舆情工作； 2.及时跟踪报道、监控突发公共事件； 3.开展网络安全教育。	1.协助开展网络舆情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的跟踪报道工作； 3.协助开展网络安全活动。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6	重大信访疑难问题处置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察雅县信访局	1.负责重大信访疑难问题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2.协调处理重大信访疑难问题； 3.指导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1.关注重点信访人员动向； 2.协助劝返、接回越级上访人员； 3.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重大信访疑难问题。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	学校及周边安全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察雅县委政法委、察雅县公安局、察雅县教育局	<p>察雅县委政法委： 指导督促“平安校园”工作。</p> <p>察雅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p> <p>察雅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3.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排查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安全隐患； 2.协助开展学校及周边自然环境的监控； 3.协助开展青少年学生安全意识教育、普法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8	流动人口管理	《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察雅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和相关的服务工作，检查、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落实流动人口治安管理责任和措施； 2.负责居住登记及居住证办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村（居）委员会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3.收集、上报辖区内流动人口和房屋租赁基本情况。 	提供政策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	社区矫正人员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察雅县司法局、察雅县公安局、察雅县检察院、察雅县法院、察雅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察雅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察雅县教育局	<p>察雅县司法局：牵头开展、协调推进社区矫正工作。</p> <p>察雅县公安局：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查找失联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p> <p>察雅县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p> <p>察雅县法院：履行审前调查评估职责，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作出决定，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p> <p>察雅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有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p> <p>察雅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有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临时救助。</p> <p>察雅县教育局：协助开展教育帮扶工作，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完成学业。</p>	<p>1.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工作；</p> <p>2.协调司法所、矫正帮教小组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巡查走访、谈心谈话、教育引导等工作。</p>	<p>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p> <p>2.提供资金保障。</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0	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安置帮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七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	察雅县司法局、察雅县公安局、察雅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察雅县教育局、察雅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察雅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青团察雅县委、察雅县妇联	察雅县司法局： 负责协调落实日常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信息库，做好思想教育，落实跟踪帮教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 察雅县公安局： 负责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查找脱管、漏管的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 察雅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落实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 察雅县教育局：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教育救助政策。 察雅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落实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住房救助。 察雅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落实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就业扶持及社会保险制度。 共青团察雅县委： 建立关怀帮教机制，帮助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 察雅县妇联： 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家庭教育服务。	1.协助开展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的监督、走访、思想教育，将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司法局； 2.协助落实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帮扶、教育、救助、管理措施； 3.引导并协助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11	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条、第五十四条	察雅县司法局	1.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复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 3.为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1.协助对寻求帮助的当事人做好接待解答指引等前期工作； 2.协助核查寻求法律援助人员的经济状况。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2	人民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第十条	察雅县司法局、察雅县法院	<p>察雅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 对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相关情况报区人民法院；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p>察雅县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人民调解队伍建设； 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提供资金保障。
13	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处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	察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察雅县公安局、项目主管部门	<p>察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牵头工作，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工作，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会同其他部门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纠正和处理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 <p>察雅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p> <p>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处置工作；协同人社部门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欠薪案件；负责本领域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调处本区域内欠薪纠纷； 协助开展《劳动法》及配套法规宣传，引导劳动者向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信息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4	租赁住房治安管理工作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察雅县公安局、察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察雅县消防救援局	察雅县公安局： 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对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发现治安隐患，督促整改到位。 察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租赁行为，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察雅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1.协助开展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法治宣传； 2.协助巡查租赁住房，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察雅县应急管理局、察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察雅县交通运输局、察雅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	察雅县应急管理局： 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察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察雅县交通运输局、察雅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察雅县应急管理局、察雅县公安局	察雅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烟花爆竹个体经营的监督检查。 察雅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1.协助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2.引导群众在指定烟花爆竹燃放区域燃放； 3.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7	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4〕11号)	察雅县应急管理局、察雅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察雅县水利局、察雅县自然资源局	察雅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内涝、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有关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1.完善自然灾害防御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开展应急演练； 2.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生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 3.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4.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必要物资。
1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七条	察雅县应急管理局、察雅县市场监管局、察雅县消防救援局	察雅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 2.综合统筹乡镇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 3.督促乡镇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上报安全问题整治情况。 察雅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市场经营主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察雅县消防救援局： 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火灾救援工作。	1.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向行业部门上报； 2.督促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场所、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9	消防安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察雅县消防救援局、察雅县公安局、有关行业部门	<p>察雅县消防救援局：</p> <p>1.组织有关行业部门针对辖区内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p> <p>2.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并统一领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p> <p>3.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p> <p>4.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对公众聚集场所再投入使用、营业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p> <p>察雅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有关行业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1.协助开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协助开展专项排查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p>4.协助管理微型消防站；</p> <p>5.建立消防救援队伍。</p>	<p>1.提供业务培训；</p> <p>2.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p>
三、民族宗教（5项）						
20	涉及宗教问题违禁品排查、处理	《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察雅县委统战部(察雅县民宗局)、察雅县公安局、察雅县文化和旅游局	<p>察雅县委统战部(察雅县民宗局)：做好涉及宗教问题违禁品排查、核实、鉴定、处置等工作。</p> <p>察雅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置。</p> <p>察雅县文化和旅游局：对非法出版物依法查处。</p>	<p>1.做好群众教育引导工作；</p> <p>2.排查上报涉及宗教问题违禁品线索。</p>	<p>1.提供宗教违禁品清单；</p> <p>2.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七条	察雅县委统战部（察雅县民宗局）、察雅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寺庙管理委员会	<p>察雅县委统战部（察雅县民宗局）：负责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三个不增加”落实情况，指导寺庙管理委员会履行对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职能。</p> <p>察雅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符合法人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p> <p>寺庙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管理片区范围内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务；负责管理片区范围内“三个不增加”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一寺一档”工作； 2.协助开展“三个不增加”、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翻改建工作； 4.协助开展放假期间辖区内僧尼日常管理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2	宗教活动管理	《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	察雅县委统战部（察雅县民宗局）、察雅县公安局、寺庙管理委员会	<p>察雅县委统战部（察雅县民宗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寺庙宗教活动和“500人以上”宗教活动的审批工作； 2.负责非法宗教活动的排查、处置等工作； 3.监督管理“三个决不允许”落实情况。 <p>察雅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宗教活动。</p> <p>寺庙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片区范围内“三个决不允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500人以下”宗教活动的审批备案和“500人以上”宗教活动的初审工作； 2.协助开展“三个决不允许”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3	寺庙外涉宗教人员管理	《西藏自治区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寺庙外涉宗教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藏宗组办发〔2024〕15号）	察雅县委统战部（察雅县民宗局）、察雅县委政法委、察雅县公安局	察雅县委统战部（察雅县民宗局）： 依法履行民俗宗教服务人员教育管理职责，完善档案信息，负责政策培训和监督管理民俗宗教服务活动，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察雅县委政法委： 统筹指导寺庙外涉宗教人员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落实寺庙外涉宗教人员管理措施。 察雅县公安局： 依法履行居住登记和居住管理职责，落实涉稳重点人员管理管控措施，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寺庙外涉宗教人员，及时固定证据，坚决依法打击处理。	负责日常管理，完善一人一档，做好流入流出登记报备，及时向公安、宗教部门反映活动轨迹、民俗宗教服务情况。	提供政策指导。
24	驻寺干部、干警管理	《西藏自治区寺庙管理委员会干部管理办法》（藏组发〔2024〕393号）	察雅县委统战部、察雅县公安局、寺庙管理委员会	察雅县委统战部： 负责驻寺干部统一管理工作。 察雅县公安局： 负责驻寺干警统一管理工作。 寺庙管理委员会： 负责驻寺干部、驻寺干警的日常管理。	1.协助做好驻寺干部、驻寺干警请销假工作； 2.协助做好驻寺干部、驻寺干警的工资发放、社保办理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四、经济发展（9项）						
25	物价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察雅县发展改革委	1.落实监测制度，对大宗商品价格定期监测； 2.负责对辖区内违反物价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处理。	1.协助开展大宗商品价格日常排查； 2.及时上报物价不正常波动情况。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6	基层供销社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察雅县经信商务局	1.统筹辖区内基层供销社建设、布点等工作； 2.申报基层供销社项目； 3.对基层供销社进行行业监管； 4.维护基层供销社合法权益，指导其业务活动。	1.挖掘辖区内基层供销社项目，积极对基层供销社项目进行摸排、申报； 2.支持基层供销社建设； 3.协助开展供销社的日常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7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察雅县农业农村局、察雅县市场监管局、察雅县财政局	察雅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示范社。 察雅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工作。 察雅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标准与认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协助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政策； 2.协助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3.协助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经营情况监测； 4.督促合作社进行年报补报、公示、申请移除异常名录。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28	人口、经济、农业普查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第六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六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条	察雅县统计局	1.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调查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3.分析统计数据； 4.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工作。	1.协助开展各类普查调查和相关统计工作并及时分析； 2.保存统计资料； 3.对村（居）委会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4.协助开展统计法学习宣传教育。	1.提供资金保障； 2.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9	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中办发〔2016〕76号）	察雅县统计局	1.对乡镇报送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2.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统计造假问题； 3.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上报查处； 4.制定统计法律法规普法宣传计划，向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居民、个体户、企业、社会组织等对象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	1.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县统计局报告，并配合查处； 2.协助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保障宣传物资和经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0	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保存、传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一条、第四十条	察雅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全面掌握辖区内文物点、非遗项目基本情况； 2.明确保护主体责任、组织文物普查、非遗项目及传承人认定推荐申报等工作； 3.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工作； 4.负责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监督和文物的保存保护指导，对破坏、偷盗文物等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1.协助摸排统计辖区内文物点和非遗点基本信息； 2.协助开展文物普查，非遗推荐申报和日常巡查检查； 3.协助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活动、培训。	1.提供政策指导； 2.落实补贴及相关资金支持。
31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八十五条	察雅县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旅游宣传推介； 2.负责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环境秩序维护、资源普查等工作； 3.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4.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 5.负责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资源普查等工作； 3.协助开展旅游市场执法工作。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32	旅游民宿管理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五十九条	察雅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全县旅游民宿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协调处理旅游民宿发展重大问题。	1.协助开展旅游民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指导旅游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协助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政策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3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察雅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2.受理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3.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4.依法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消费知识宣传普及，提高消费者理性维权意识和能力，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意识； 2.协助开展消费纠纷调解； 3.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五、乡村振兴（13项）						
34	种子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察雅县林草局	<p>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农作物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p> <p>察雅县林草局：负责林草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打击生产经营林草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种子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协助开展种子监督管理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35	耕地撂荒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1号）	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耕地撂荒情况调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2.强化政策扶持，引导农牧民复耕撂荒地； 3.加快农业附属设施建设，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 4.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引导新增耕地进行粮食种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撂荒地情况调查和动态监测； 2.协助开展政策宣传； 3.协助开展农业附属设施建设。 	提供政策指导和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6	农田项目建设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	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全县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1.协助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 2.协助组织申报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协助开展项目建后管理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37	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保障	《西藏自治区农牧区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察雅县水利局	1.做好水质监测、检查与评估； 2.指导做好水质问题的整改； 3.负责统筹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验收以及运行管护工作。	1.排查上报农牧区安全饮水问题； 2.做好水源地保护的群众教育工作； 3.督促村组做好日常水源巡查、垃圾清理、收缴农牧区饮用水费等工作； 4.协助开展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验收工作。	1.提供维修资金保障； 2.提供政策指导。
38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和运行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一条 《农田水利条例》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九条	察雅县水利局、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察雅县水利局：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中央及地方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面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1.协助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田水利设施维护工作。	提供资金保障。
39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 2.审核农机补贴申请，兑付补贴资金。	1.协助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 2.上报相关数据。	提供政策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0	动物防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主管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强免疫苗发放，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定期对辖区内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1.协助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知识宣传； 2.协助开展春秋两季动物疫病防疫工作； 3.上报动物疫情发生情况和年度情况； 4.协助开展村级防疫员日常管理； 5.协助开展强免疫苗的需求上报工作。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4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	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3.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组织、动员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提供技术培训和政策指导； 2.提供防治物资。
4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	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察雅县市场监管局	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生产过程中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査，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负责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察雅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3	户厕改造和人畜分离	《西藏自治区关于推进人畜分离工作的指导意见》（藏乡振发〔2023〕49号） 《西藏自治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制定户厕改造、人畜分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户厕改造、人畜分离项目验收； 3.对乡镇上报的奖补对象进行审核并发放资金。	1.协助开展户厕改造、人畜分离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户厕改造、人畜分离摸排工作； 3.对改造项目进行初验； 4.协助发放补助资金。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44	支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察雅县水利局	宣传土地补偿和安置政策，协调土地征收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推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移民补偿、安置和后续扶持相关工作； 3.协助开展征地工作； 4.协助开展农牧民参工参建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
45	支持西藏高原青稞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设	《西藏察雅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21号）	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西藏高原青稞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设。	1.协助开展征地工作； 2.协助开展农牧民参工参建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
46	支持昌邦机场高速公路（吉塘段）建设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规划发〔2023〕163号）	察雅县交通运输局	协调土地征收相关工作，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推进昌邦机场高速公路（吉塘段）建设。	1.协助开展征地工作； 2.协助开展农牧民参工参建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
六、城乡建设（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7	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办理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中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2.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3.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 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村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1.协助统计农村宅基地需求； 2.协助办理用地性质转变手续； 3.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48	农村住房建设	《西藏自治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七条 《西藏自治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藏建质安〔2023〕291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察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房屋权属登记工作。 察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住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农牧区住房建设所需宅基地的分配使用工作。	1.协助开展农牧区住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农村住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建设知识和安全常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施工过程中的监管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49	农村危房改造	《西藏自治区农牧区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藏建村〔201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察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组织对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进行评定； 3.对乡镇上报的拟危房改造户进行审核、验收、发放补助资金等。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村危房的摸排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危房认定工作； 3.开展镇级审核及公示，将结果报送住建部门； 4.参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验收； 5.协助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50	自建房安全整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察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组织开展整治工作； 2.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3.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	1.动员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积极配合工作； 2.协助开展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1	燃气安全管理	《西藏自治区燃气安全管理办法》（藏建城管〔2024〕162号）第九条	察雅县城市管理局、察雅县市场监管局、察雅县应急管理局、察雅县经信商务局、察雅县消防救援局	<p>察雅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察雅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气瓶充装许可和气瓶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察雅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开展燃气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燃气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p> <p>察雅县经信商务局：负责对餐饮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行业监管和培训。</p> <p>察雅县消防救援局：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火灾调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和燃气设施保护等方面的宣传； 协助开展辖区内液化气钢瓶数量统计； 协助开展燃气入户检查工作；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52	乡村道路建设、养护和保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察雅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乡村道路桥梁进行检查； 加强对乡村道路安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负责乡村道路抢险保通工作，保障乡镇抢险保通设备及资金； 负责乡村道路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乡村道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群众搬迁工作； 协助开展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开展乡村道路抢险保通工作； 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提供资金保障。
53	抵边安居工作	《关于鼓励抵边安居的若干优惠政策》（藏政办发〔2022〕16号）	察雅县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抵边安居工作政策宣传； 负责做好抵边安居群众服务保障工作； 做好拆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动员群众抵边安居； 协助开展拆补工作。 	提供政策解读和政策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4	公有房屋修缮	《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周转住房租金管理办法》（藏建办〔2022〕188号）	察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开展公有房屋信息统计更新工作； 2.负责公有房屋管理修缮工作。	协助开展公有房屋日常管理和维修申报工作。	提供资金保障。
55	“两违”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察雅县林草局、察雅县水利局、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未经审批占用土地、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认定、处罚、拆除和责令恢复工作。 察雅县林草局： 负责未经审批占用林地、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认定、处罚、拆除和责令恢复工作。 察雅县水利局： 负责非法占用河道、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认定、处罚、拆除和责令恢复工作。 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修建住宅的责令退还土地和拆除工作。	1.做好群众教育引导；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查处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提供政策指导。
56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察雅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人员对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处，提出确权处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 察雅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组织签订边界协议。	1.协助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2.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57	国土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国土调查工作政策宣传； 2.统筹组织开展区域内国土调查工作。	1.协助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走访调查工作； 2.协助开展国土调查具体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
58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备案，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指导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用地单位签订协议，出具临时用地意见。	提供政策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9	不动产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办理登记。	1.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 2.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情况进行摸排上报。	1.提供政策指导； 2.共享信息。
60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政策宣传； 2.统筹组织开展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工作。	1.协助调查和权属认定等工作； 2.协助开展群众教育引导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
61	卫片图斑核查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自然资办函〔2023〕337号）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21号）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察雅县林草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察雅县林草局： 1.负责核实林业草原变化图斑；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 1.负责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点位核实；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1.协助做好涉及辖区内各类卫片图斑点位核查工作； 2.协助有关行业部门督促整改。	提供政策指导。
62	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六条	察雅县藏语委办	1.组织专业人员对社会用字情况进行检查； 2.督促整改不规范用字情况。	1.宣传引导辖区内群众规范用字； 2.发现上报社会用字不规范情况。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3	犬只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察雅县公安局、察雅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察雅县卫生健康委、察雅县城市管理局	察雅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犬只伤人、扰民等行为，配合开展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办理养犬证。 察雅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负责犬只的检疫、免疫及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 察雅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人患狂犬病等疫情的防控、监测以及防治工作。 察雅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2.规划并建设流浪犬集中收容场所。	1.协助开展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2.协助管理家养犬。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64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察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业主单位	察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垃圾整治的协调与联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开展源头管控、运输监管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规划建设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项目业主单位： 开展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工作。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七、民生服务（17项）						
65	“户户通”和广播电视等设备推广维护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五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察雅县委宣传部（察雅县广电局）	1.负责“户户通”、广播电视等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 2.负责查处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户户通”、广播电视等设备的推广宣传； 2.协助开展农牧民群众“户户通”电视的维修及申领； 3.协助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排查、上报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66	农家书屋管理	《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新出发〔2008〕865号）	察雅县委宣传部	1.开展农家书屋日常检查工作； 2.负责农家书屋书籍更新工作； 3.负责农家书屋运行资金保障。	1.引导村民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2.协助开展农家书屋检查。	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7	乡村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七条	察雅县教育局（察雅县体育局）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1.指导村级组织使用好管理好公共体育设施； 2.协助排查公共体育设施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提供资金保障。
68	殡葬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西藏自治区天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察雅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1.协助宣传殡葬改革政策； 2.协助开展殡葬领域统计； 3.开展公益性墓地、天葬台设置初审工作。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69	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四条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條	察雅县残联	1.掌握残疾人就业状况，指导乡镇做好残疾人就业状况统计上报工作； 2.负责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补贴的审核审批及资金发放； 3.负责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审批及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协助开展残疾人就业状况统计工作； 2.协助开展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补贴的申请及材料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及材料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70	残疾人康复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五条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察雅县残联	1.负责残疾人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工作； 2.指导乡镇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宣传工作； 3.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统计、采购和发放工作。	1.协助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宣传、申请材料收集等工作； 2.协助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宣传工作； 3.协助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摸排； 4.协助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1.提供政策指导； 2.提供资金、设备保障。
71	骗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追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八条	察雅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复核审批乡镇上报社保待遇追缴人员信息和资金金额，做好追缴工作。	1.协助排查上报冒领资金情况； 2.协助开展社保待遇追缴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2	工伤预防、调解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察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	察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伤预防、调解、认定、保险、劳动合同监管等工作。 用人单位： 负责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1.协助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咨询工作； 3.协助开展工伤预防、调解、认定等工作； 4.协助开展工伤家属情绪安抚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73	公共厕所、旅游厕所管理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 《西藏自治区旅游厕所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	察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察雅县文化和旅游局	察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维护。 察雅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旅游厕所的建设和维护，组织开展生态岗位人员选聘、公示、考核等工作。	协助开展公共厕所、旅游厕所运行和日常管理。	提供资金保障。
74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察雅县公安局、察雅县卫生健康委、察雅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察雅县残联	察雅县公安局： 负责重点敏感节点精神障碍人员的调度、管控工作。 察雅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报告、治疗以及随访管理工作。 察雅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给予救助。 察雅县残联： 负责残疾证办理工作。	1.核实并排查上级部门下发的精神障碍人员信息； 2.协助开展定期随访精神障碍人员； 3.掌握精神障碍人员动向并及时上报。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75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察雅县卫生健康委	1.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2.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 3.指导各乡镇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启动应急预案。	1.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3.协助开展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流调工作； 4.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及时上报； 5.督促指导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发挥作用。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6	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条	察雅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统筹各医疗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活动。	1.动员组织群众参加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活动； 2.协助公共医疗机构做好体检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77	非法行医线索排查、卫生健康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十七条、第九十四条	察雅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监督检查卫生法律法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卫生健康等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1.协助排查非法行医线索； 2.协助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78	食用碘盐和扶贫健康茶配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健康饮茶”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5年)》（藏政发〔2020〕8号） 《西藏自治区碘盐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建〔2020〕48号）	察雅县委统战部、察雅县经信商务局	察雅县委统战部： 负责扶贫健康茶配发。 察雅县经信商务局： 1.收集汇总碘盐需求并上报； 2.及时处置食用碘盐配送中出现的问题。	1.协助开展食用碘盐、扶贫健康茶需求统计工作； 2.与食用碘盐配送企业签订食用碘盐合同； 3.协助开展食用碘盐货款收缴及发放工作； 4.协助发放扶贫健康茶。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79	涉农理赔	《农业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察雅县财政局、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保险机构	察雅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农业保险协调工作，加强补贴资金监督检查。 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建立农业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为农户提供风险预警和防灾减灾建议。 保险机构： 负责赔偿保险金。	1.协助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统计上报种植养殖户信息； 3.协助保险机构现场取证。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80	电力保障和电力设施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第十九条	察雅县发展改革委（察雅县能源局）	1.负责电力保护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承担重点电力工程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确保电力工程顺利实施； 3.协调联络电力公司，开展乡镇电力保障和设施维护工作，并发布电力相关信息。	1.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征集电力需求意见并上报； 3.协助开展电力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	提供政策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1	通信消盲和通信设施维护	《西藏自治区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第五条	察雅县经信商务局	负责协调联络通信公司，开展通信消盲和通信设施维护工作。	1.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征集通信需求意见并上报； 3.协助开展通信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
八、生态环保（17项）						
82	再生资源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察雅县经信商务局、察雅县公安局、察雅县市场监管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	察雅县经信商务局： 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措施，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 察雅县公安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负责废旧金属再生资源的备案工作。 察雅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企业注册登记管理。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3	大气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察雅县水利局、察雅县市场监管局、察雅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察雅县交通运输局、察雅县公安局	<p>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察雅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察雅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使用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察雅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察雅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察雅县公安局：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84	水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条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察雅县水利局	<p>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入河道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p> <p>察雅县水利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5	土壤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p> <p>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8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实施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7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察雅县经信商务局、察雅县自然资源局、察雅县卫生健康委	<p>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p> <p>察雅县经信商务局：负责推动协调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p> <p>察雅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察雅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8	噪声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察雅县市场监管局、察雅县自然资源局、察雅县城市管理局、察雅县公安局、察雅县文化和旅游局、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声环境质量监测，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p>察雅县市场监管局：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p> <p>察雅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察雅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内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含朗玛厅等娱乐场所）监督管理工作。</p> <p>察雅县公安局：负责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并对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察雅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城区外的娱乐场所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p>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区外的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89	退耕还林还草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察雅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活动的宣传教育； 编制退耕还林还草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与有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 监督督促植被恢复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宣传工作； 协助开展退耕还林还草信息收集上报，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0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	察雅县林草局	负责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1.协助开展防治宣传；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91	野生动植物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	察雅县林草局、察雅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察雅县公安局、察雅县市场监管局、保险机构	察雅县林草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棕熊、狼等野生动物伤人、伤畜预防、处置，协调保险赔付； 3.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狩猎野生动物、采集野生植物行为。 察雅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察雅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违法犯罪行为。 察雅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 保险机构： 负责赔偿保险金。	1.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3.协助野棕熊、狼等野生动物威胁人民生命财产的前置处置及保险赔付。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资金保障。
92	荒漠化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	察雅县林草局	1.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 2.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 3.承担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	1.协助开展防治宣传； 2.协助开展荒漠化土地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上报相关数据； 3.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实施荒漠化防治项目。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物资或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3	森林草原防灭火	《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13号）	察雅县应急管理局、察雅县林草局、察雅县公安局、卡若区森林消防中队、察雅县消防救援局	<p>察雅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察雅县林草局：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p> <p>察雅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察雅县林草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卡若区森林消防中队：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察雅县消防救援局：配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防火意识宣传教育；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 协助开展日常巡护，发现火灾隐患进行前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组建群众扑救队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提供资金、物资保障。
94	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排查辖区内自然灾害点； 指导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险情、隐患及时进行前期处理并上报。 	提供物资、资金保障。
95	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察雅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压覆非金属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行政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协助开展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共享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6	水土保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察雅县水利局	1.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查处影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1.协助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技术支持和经费保障。
97	河道采砂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西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藏水河〔2024〕14号）第四条	察雅县水利局	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98	水资源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条	察雅县水利局	1.负责涉及取用水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办理取用水许可手续； 2.开展宣传、监督、管理、执法等工作。	1.协助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督促办理取用水许可手续，排查上报违规取用水行为； 3.协助做好水资源取用监督检查。	1.提供政策指导； 2.共享信息。

吉塘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一、平安法治（2项）				
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承接部门：察雅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建立工作机制，组建专业检查团队，配备必要检查工具和设备，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对发现问题进行查处整治并做好记录。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乡镇无专业人员。
2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八条	承接部门：察雅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在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下，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采取措施发现药品安全系统风险，消除药品安全隐患。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乡镇无专业人员。
二、乡村振兴（5项）				
3	村庄和集镇规划编制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承接部门：察雅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察雅县自然资源局统筹全县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乡镇无专项资金、无技术、无专业人员，没有能力承担编制工作。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4	对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六条	承接部门：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具有一定的传染性，乡镇无专业人员，且工作频率较低。
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承接部门：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出具相关检疫证明。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具有一定的传染性，乡镇无专业人员。
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二条	承接部门：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主动收集疑似动物疫病疫情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分析。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具有一定的传染性，乡镇无专业人员，且工作频率较低。
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承接部门：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察雅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验。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并整改。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乡镇无专业人员。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三、城乡建设（1项）				
8	土地征收、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承接部门：察雅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土地征收、征用預告及方案，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拟定征收、征用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签订协议，申请土地审批。	该项工作政策性强，资金需求大，涉及部门多，需上级人民政府统筹。
四、民生服务（11项）				
9	组织欢迎退役士兵返乡、欢送新兵入伍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退役军人办发〔2024〕1号）	承接部门：察雅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察雅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组织全县新兵欢送、退役士兵返乡欢迎活动。	入伍、退役人数少，长期不开展工作。
10	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承接部门：察雅县人民医院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领域内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强，乡镇无专业人员、设施。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承接部门：察雅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两品一械”安全信用档案。 3.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乡镇无专业人员。
1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三条	承接部门：察雅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确认死亡地点是否为医疗机构以外，调查死亡原因等。	该项工作乡镇缺乏检测手段。
1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承接部门：察雅县卫生健康委、察雅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发出追缴通知，执行追缴并退回指定账户，接受监督。	该项工作资金发放权限在上级部门，乡镇不掌握资金发放情况。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承接部门：察雅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发出追缴通知，执行追缴并退回制定账户，接受监督。	该项工作资金发放权限在上级部门，乡镇不掌握资金发放情况。
1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一条	承接部门：察雅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做好咨询指导，落实发放服务。	避孕药具由上级部门提供，乡镇无专项资金。
1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原《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地方有关文件或工作部署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8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地方有关文件或工作部署	承接部门：察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察雅县教育局等部门，核查县域户籍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点多、面广，贯穿各阶段就学情况，乡镇无系统查看、无法跟踪核查，不能保障信息核查的精准性。
1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地方有关文件或工作部署	承接部门：察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调查、统计县域创业实体。 2.负责对接察雅县市场监管局、察雅县经信商务局以及项目建设单位，统计各类市场主体、项目企业吸纳就业务工情况。 3.负责对接察雅县委组织部、受援办等部门，统计区外就业务工情况。	该项工作涉及各类市场主体、项目企业以及援藏省市、企业，乡镇无法直接、全面对接，不能保障信息统计的全面性、精准性。
五、生态环保（2项）				
2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 通知》（农科教发〔2021〕1号）	承接部门：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察雅县分局、察雅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组织普查人员培训，进行普查工作宣传，开展普查工作。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乡镇无专业人员。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21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第五条	承接部门：察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乡镇无专业人员。